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4〕90号

当事人：福州市台江六月微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8TR9UJ6M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八一七中路798号金安公寓3#楼2层01店面

法定代表人：孟建国

我局于2024年4月22日对福州市台江六月微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射线装置CT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4年4月1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CT设备)；

2、2024年4月1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证明你公司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CT设备)；

3、2024年4月12日下发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限改[2024]10号(证明你公司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CT设备)；

4、2024年4月12日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台环限改

[2024]10 号送达回证（证明你公司已收到该限改通知书）；

5、2024 年 4 月 22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在限期改正期限内仍使用 CT 设备）；

6、2024 年 4 月 22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和影像资料 1 份（证明你公司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在限期改正期限内仍使用 CT 设备）；

7、2024 年 4 月 22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 1 份；（证明你公司地理位置）；

8、2024 年 4 月 22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9、2024 年 4 月 22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在限期改正期限内仍使用 CT 设备）；

10、2024 年 4 月 22 日你公司员工郑盛米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

11、2024 年 4 月 22 日你公司员工郑盛米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法人身份）；

12、2024 年 4 月 22 日你公司员工郑盛米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公司委托权限）；

13、2024 年 4 月 22 日你公司员工郑盛米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4]3 号），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在五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你公司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依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同时将裁量因素、裁量等级代入计算，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贰拾伍元（11125元）。

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到各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福州

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